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原民發綜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七七四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為配合規費法及其他現行相關法律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五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半票及免費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本標準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

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適用對象如下： 一、 門票： （一）全票：一般成人及非屬其他各款優惠對象。 （二）半票：學生。 （三）團體票：購票人數三十人以上。 （四）免費：<u>六歲以下兒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u> 二、停車清潔費： （一）機車：一般機車。 （二）小型車：一般自小客車、廂型車。 （三）大型車：遊覽車、中型巴士。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適用對象如下： 一、 門票： （一）全票：一般成人及非屬其他優惠對象。 （二）半票：學生、<u>軍警人員</u>。 （三）團體票：購票人數三十人以上。 （四）免費：<u>身高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幼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u> 二、停車清潔費： （一）機車：一般機車。 （二）小型車：一般自小客車、箱型車。 （三）大型車：遊覽車、中型巴士。	一、 第一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 鑒於現行法規無軍警人員得減免規費之法源依據，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軍警人員為半票之規定。 三、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參酌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第二點之規定，爰將第一款第四目身高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幼童免費之規定修正為六歲以下兒童免費。 四、 配合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一款第四目增列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為免費對象。 五、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款第四目增列身心障礙人士必要陪伴者一人為免費對象。

第五條 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為使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